**科技成果评价应当提交的技术资料**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中国金属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办公室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

1、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

2、研制报告　主要包括项目研究目的与必要性、国内外发展状况分析、主要研发的技术原理、路线及其技术特征、成果的创新性及其科学技术分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其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主要实验及测试记录报告、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3、由具备国家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4、有资格开展查新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5、成果用户使用证明及效益报告；包括用户应用效果证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等，用户使用证明及经济效益报告需加盖提供单位的公章；

6、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7、知识产权及标准：包括专利、技术诀窍、软件著作权等；标准包括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8、准确的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按解决该项成果技术问题所作贡献大小排序）；

9、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10、其他技术资料。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

2、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4、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评价工作办公室”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